

國立清華大學 116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招生簡章

115 年 9 月 10 日本校 116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

壹、招生類別及報名資格

一、碩士班一般研究生

(一) 報考資格(下列第 1、2 項資格需同時具備)：

1. 教育部認可之本國或境外大學 115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已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各系所得不同意持同等學力資格者報名，詳見系所自訂之報名條件)。
2. 符合本校各系所組訂定之條件者。
3. 各系所分組如有針對原就讀學系訂定相關報考條件限制，各大學「院學士班」(或不分系學士班)之畢業生(含應屆畢業)以成績單所列之第一專長及第二專長之學系為準。

(二) 115 學年度大學應屆畢業生(亦即預計於 116 年 1 月或 6 月畢業者)，包括大三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者及大五以上延長修業期限之學生。

(三) 各系所組自訂之報名條件中，大學畢業前各學年學業成績總名次，如係轉學生或二年制技術學院學生則為轉(入)學後之學業總成績名次。此類學生應另繳交轉(入)學前原就讀學校之歷年成績單。

(四) 凡專科學校經改制為學院者，其專科畢業生均應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本校碩士班甄試；違者若經查覺，則取消其報考或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學籍；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撤銷其畢業資格。

(五) 依教育部民國 99 年 8 月 25 日台高(一)字第 0990144703 號函，二年制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結業證書，未等同於「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無法據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碩士班。

二、博士班一般研究生

報考資格(下列一、二項資格需同時具備)：

(一) 教育部認可之本國或境外大學畢業獲有碩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審查核可者。

依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二條規定擬逕讀博士班之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或在籍碩士生(僅限報考半導體學院博士班逕讀博士學位之考生)。

(二) 符合本校各系所組訂定之條件者。

(三) 博士班同等學力認定程序

1. 以同等學力報名博士班甄試者，請填妥「清華大學博士班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詳簡章附件)，連同所有報名資料(內含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於報名期限前上傳至審查系統。
2. 經各系所審查後，若不符同等學力之資格，則視同資格不合予以退件處理(退件、退費相關規定請見本簡章第 8 頁)。

三、碩、博士班在職研究生

(一) 報考資格：除與一般研究生相同者外，另須具備下列條件—

1. 在職且工作年資滿二年(含)以上，為各機關、學校或公(民)營企業機構在職人員、公(私)立學校教師。
2. 擬報考之系所必須與所從事之工作有密切關係。
3. 考生報名時須繳交現職機構開立之<<在職證明書>>正本(格式由各現職機構自訂，但必須含有①姓名、②服務機構名稱、③職稱、④到職日期、⑤開立在職證明日期(限報名日期前一個月內開立方屬有效之證明)、⑥機構印信(大小章)等相關訊息，不得以名片、服務證或勞保局開立之承保紀錄代替)。

(二) 在職研究生服務年資之起算，依工作證明書所載之日起，計算至 116 年 8 月 31 日止(工作年資證明得以勞保局歷年承保紀錄證明正本，惟每一任職機構須服務滿三個月(含)以上，其年資始得採計)。各系所對在職生工作年資得另作規定。

(三) 針對教師及軍人之工作年資採計規定如下：

1. 「教師」身分(系所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1) 代課、代理、實習及兼任教師年資均可採計，惟須在同一機關連續任滿三個月(含)以上之年資才可採計。

(2) 應以學校開具之實際服務年資為計算依據，且同一期間之服務年資不得重複計算。

2. 「軍人」身分：

(1) 服志願役者其服役年資得與工作年資併計，其服役之工作性質與報考系所規定之工作性質相關與否，由各系所認定。

(2) 服義務役者其服役年資不予採計。

(四) 在職研究生能否入學就讀，請考生自行依服務機構之規定辦理，若經報考並獲錄取，不得以不符服務機關進修規定之理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四、碩、博士班新住民一般研究生

(一) 報考資格：同碩、博士班一般研究生外，且須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請參閱附錄五)，申請歸化許可者始得報考。

(二) 考生應於報名時同時檢附「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歸化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符合教育部「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第二條(請參閱簡章附錄六)所定之相關證明文件。前項證明文件遺失或無法出示者，得由新住民學生授權本校查證，如未能於本校註冊前繳驗者，取消入學資格。

(三) 系所指定報名條件、繳交資料、甄試項目及成績採計方式等，請參閱玖、招生系所分則規定。

(四) 新住民招生系/所(組)與招生名額如下表：

《碩士班》

組別代碼	系所班組	招生名額	組別代碼	系所班組	招生名額
0102~0103	統計所	1	0157	台文所	1
0104	計科所	1	0160~0161	外語系	1
0105	物理系	1	0163~0164	社會所	1
0106	天文所	1	0165	人類所	1
0109	半導體學院乙組	1	0166	亞際文化	1
0110	半導體學院丙組	1	0167	華文所	1
0112	生醫學院	1	0170~0171	科法所	1
0113	醫學資訊學程	1	0172	科管所	1
0119	醫工所	1	0173	服科所	1
0131	奈微所	1	0176	學科所	1
0137	光電所	1	0185	英教系	1
0139	通訊所	1	0186	環文系	1
0145~0146	醫環系	1	0187	臺語所	1
0147	分環所	1	0188	數理所甲組	1
0148	工科系甲組	1	0190	運科系	1
0151	工科系丁組	1	0195	跨院乙組	1
0155	歷史所	1			

《博士班》

組別代碼	系所班組	招生名額	組別代碼	系所班組	招生名額
0201	統計所	1	0226	歷史所	1
0202	物理系	1	0229	台文所	1
0205	精準醫療	1	0233	服科所	1
0210	奈微所	1	0240	跨院乙組	1
0212	醫工所	1	0245	跨院庚組	1
0213	工科系	1	0246	智慧生醫	1
0215	分環所	1	0247	半導體學院	1
0225	人類所	1			

五、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各系所組於「玖、招生系所分則(名額及各系所組甄試與計分方式)」中，招生名額僅註明一般生名額者，該班組不招收在職生(亦即在職生不得報考該班組)，未註明一般生或在職生者，則二種身分分別之考生均得報考，且不分身分依相同標準錄取。若一般生、在職生名額分列，則各依報考身分分別決定錄取標準。新住民一般生另訂錄取標準。
- (二) 本校甄試招生原則上不限制考生報考系所數，但各系所組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 (三) 本校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碩士班、博士班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碩士班、博士班招生考試。
- (四) 依「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規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緩徵。
- (五) 考生繳送之審查資料、在職身分、學經歷證件、年資證明等文件，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冒用、假借、剽竊不實、考試舞弊、其他影響入學公平性等情事者，或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或利用不法方式取得入學資格，經舉證並查證屬實者，即取消報名、考試及錄取等資格；在報名後錄取前查覺者，取消報名資格或其他適當處置；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證明；已畢業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公告取消學位資格外，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 (六)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錄取後應繳驗相關學歷證明(詳見本簡章第 11 頁)，未能檢具相關證明者，取消本校錄取之資格。
- (七) 教育部香港立案各院校學生經准入境，須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經教育部驗印之畢業證書正本，未能檢具相關證明或未通過查驗者，取消本校錄取之資格。
- (八) 僅限擁有在臺居留證之僑生、港澳生及外籍生報考本校各項碩、博士班招生，若獲錄取者，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16 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 21 條規定，其入學後之學籍身分認定方式以前一學歷在臺就學身分為認定標準，各項收費標準即以其所屬身分繳納；若前一學歷在境外就學者，皆以外籍生身分認定。入學就讀之簽證及居留相關事項請於報名前向有關單位查詢，註冊後如有問題需自行負責。
- (九) 臺灣地區人民或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含經許可在台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大陸地區人民)若持教育部認可之大陸地區學歷報考本校碩、博士班，請參考「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並檢具相關文件報考。
- (十)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志願役軍人、警察…等，報考時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之規定外，並應自行考量是否符合因其身分所涉之相關法令規定，若經報考並獲錄取，不得以具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十一) 考生請務必詳讀簡章並確認報考資格符合，避免於錄取後因報考資格不符致被取消入學資格，屆時考生不得異議。

貳、報名規定事項

一、報名日期：**115 年 10 月 7 日上午 10 時起至 10 月 13 日下午 5 時止。**

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 24 小時開放，為避免網路壅塞，請考生儘早上網報名，**逾期概不受理。**

二、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

三、報名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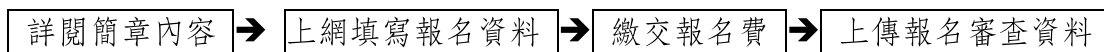
(一) 碩士班甄試每報名一個系所組，需繳交新台幣 1,500 元；博士班甄試每報名一個系所組，需繳交新台幣 2,500 元。複試不另收費，**初試未通過者亦不退費。**

(二) 請先完成網路報名，取得個人專屬繳款帳號後參考下述說明，再行繳費。

(三) 低收入戶減免報名費優待辦法：

1. 低收入戶考生係指持有各直轄市、各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得免繳報名費。如證明文件中無考生姓名等相關資料時，請另附相關戶籍或身分證件，以茲證明。
2. 請符合低收入戶考生上網報名後，最遲於 10 月 13 日下午 5 時前，將上述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email 或傳真至招生策略中心(email 信箱：adms@my.nthu.edu.tw，傳真號碼：(03)5721602)，空白處註明考生姓名、身分證字號、報考系所及聯絡電話(或手機)，經本中心確認後上網登錄，確認結果於報名系統之報名資料查詢-繳費情形註記「低收入戶，免繳費」，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證。惟證明文件未於前述期限前繳驗或所繳證明文件不符者，均不予減免，事後亦不接受補件退費。

四、報名手續(請參考簡章目錄後之流程表)：



(一) 報名網址：

1. 請至本校中文版首頁(<https://www.nthu.edu.tw/>) → 點選「招生專區」→ 點選上方「報名報到系統」之選項 → 選擇「碩士班甄試」或「博士班甄試」。
2. 或直接連結本校招生策略中心網頁(<https://adms.site.nthu.edu.tw>) → 點選上方「報名報到系統」→ 選擇「碩士班甄試」或「博士班甄試」。

(二) 網路填寫報名表程序：

1. 請參閱本簡章目錄後之報名流程。
2. 報名系統中「第一次登入報名系統」及「非第一次登入報名系統」可進行報名系所選填動作：
 - (1) 考生請先以個人身分證字號、自設之密碼，由「第一次登入報名系統」登入並完成初次報名手續。
 - (2) 如事後考慮再增加報考系所組，請由「非第一次登入報名系統」登入。
 - (3) 其他非報名作業，如查詢個人報名資料、**上傳審查資料**、繳費資訊、修改通訊資料、列印相關報考資料，請由報名網頁下方之「其他作業」登入。
3. 注意事項：
 - (1) 上網填寫報名資料若有需要造字者，請將該字以全形之「*」表示，並請填寫「報名資料需造字回覆表」(詳簡章附件)後，email 至招生策略中心。
 - (2) 外籍生、僑生之身分證字號請填寫在臺居留證號。
 - (3) 115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含大五以上延長修業生)之學歷(力)欄，依畢業日期填寫 116 年 1 月或 6 月大學畢業。

※碩士班甄試考生報名學力代碼如下：

學歷(力)代碼	報名資格
10	大學已畢業
11	大學應屆(115 學年度)畢業(含大三提前畢業、大五延長修業生)
20	大學肄業(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
21	大學肄業(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
22	大學肄業(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30	五專、二專畢業後滿 3 年
31	三專畢業後滿 2 年
32	其他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資格，取得資格後滿 3 年
40	高考或相當於高考之特考及格
50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資格
51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資格

※博士班甄試考生報名學力代碼如下：

學歷(力)代碼	報名資格
60	碩士班已畢業
61	碩士班應屆(115 學年度)畢業
62	其他碩士班同等學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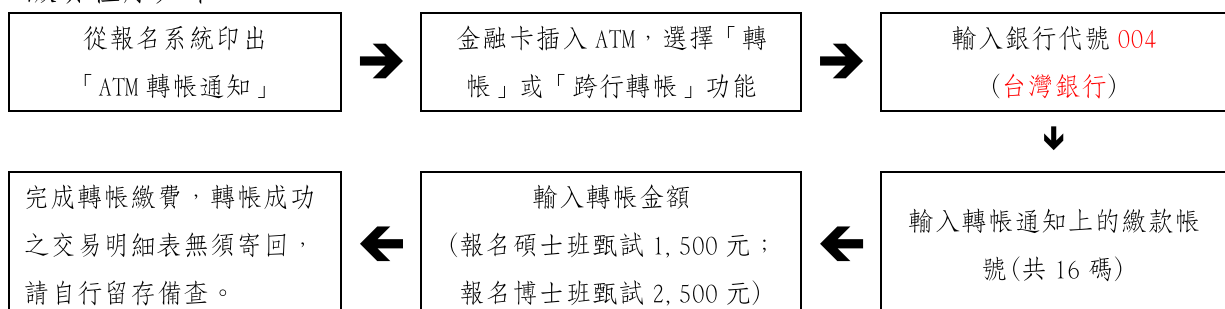
- (4) 上網填寫報名資料確認送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除因逾期寄件、資格不合等原因退件者外，概不得以其他任何理由要求退件、退費；無論錄取與否報名資料概不退還。
- (5) 報名網頁中之身分證字號、戶籍地址、出生日期為查驗身分用；通訊地址為寄發各項通知和成績單用；報到備取等相關通知皆以 email 或手機簡訊方式通知，請務必填寫有效資料，如有變更亦請隨時上網更正，以免誤失重要資訊通知。若手機門號設定為「拒絕商務簡訊」，亦無法收到本校簡訊通知，建議您確認相關設定，並隨時留意本校招策中心網頁公告。正式資訊以招策中心官網公告為主，考生不得主張遺漏簡訊或 email 而要求逾期補件。
- (6) 一經網路報名成功後，除個人通訊資料外，餘皆無法更改，務請審慎檢核填報資料。

(三) 繳交報名費：

1. 繳費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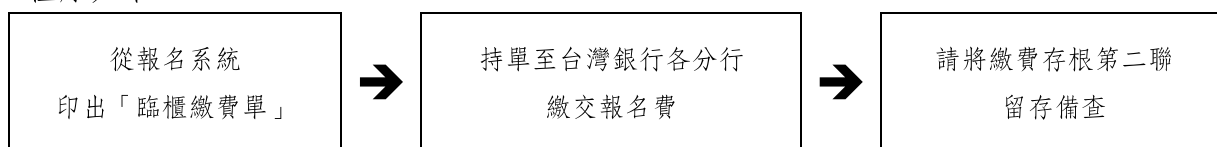
- (1) 金融機構提款機(ATM)轉帳(不限考生本人之金融卡)——

繳費程序如下：



- 甲、轉帳確認：請檢查 ATM 交易明細表上帳戶的餘額是否已扣款，並請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
- 乙、若是利用郵局提款機轉帳，金融卡插入提款機後請選擇「跨行轉帳」功能，再選擇「非約定帳號」，之後輸入台灣銀行的銀行代碼 004、繳款帳號及轉帳金額，即可轉帳。
- 丙、繳款時，如銀行代碼和繳款帳號均輸入無誤，但仍繳款失敗時，請先確認帳戶內餘額是否足夠？或向開戶銀行確認持有的金融卡帳號是否具有轉帳功能。
- 丁、繳費期間於銀行營業時間外辦理轉帳繳費時，若 ATM 出現「次一營業日入帳」之訊息，需選擇同意並完成轉帳繳費作業。

(2) 台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款—(*未列印「臨櫃繳費單」者，無法使用臨櫃繳款方式繳費) 程序如下：



***因臨櫃繳款為人工作業，銀行無法即時傳輸繳款資料，約需半日~1 日工作天方能更新報名系統之繳費狀況，如已完成繳款，但 1 個工作日後仍無法於本校招生系統上查詢到繳款狀況，請將您的繳費第二聯存根 email 本中心(email 信箱：adms@my.nthu.edu.tw)，以利本校招生策略中心與銀行確認。

(3) 網路銀行 ATM 轉帳(不限考生本人之金融卡)—請參考各網路銀行操作說明。

2. 欲查詢台灣銀行各地分行據點，請由下列網址查詢：

http://bot.map.com.tw/search_engine/search_branch.asp

(四) 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審查方式	線上審查
適用系所	碩、博士班各系所組
寄繳資料與否	無需寄繳任何資料，報名時於線上審查系統，上傳「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 」及「 系所指定審查資料 」之電子檔，請依報名系統說明操作。
說明	1. 請於報名作業最後步驟(亦可於報名後，由「其他作業」登入)，點開左邊資料夾「報名相關作業」，選擇「上傳審查資料作業」進入線上申辦作業： 2. 填寫個人資料表。 3. 上傳審查資料電子檔(限 pdf 檔)： (1)「報名資格審查資料」之電子檔，如： 甲、大頭照片一張(限 jpg 檔)。 乙、在職證明、服務年資證明(一般生免附/免上傳)： ①在職證明正本(報名前一個月內開立，若為線上簽核自行印出者，需加蓋單位人事部門章證明。自行開業為公司經營者，請附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②所有服務年資證明或記載有歷年年資之勞工保險證明正本，以便核算年資數(請參見 p. 1「在職生報考資格」之說明)。 丙、碩士班、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正本)： ①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者，須由學校在歷年成績單備註欄註明：「該生符合提前畢業標準」。 ②各系所自訂之報名條件列有指定專業科目者，請於歷年成績單上以螢光筆標示，以利報考資格審查。 ③各系所組自訂之報名條件中，大學畢業前各學年學業成績總名次，如係轉學生

	或二年制技術學院學生則為轉(入)學後之學業總成績名次。此類學生應另繳交轉(入)學前原就讀學校之歷年成績單。 ④報考博士班者，應屆畢業生繳交大學及至目前為止之碩士歷年成績單。 丁、學歷(力)證件影印本： ①大學或碩士已畢業者：持國內/國外/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者繳交畢業證書影本；持教育部認可之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請繳交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 ②115學年度大學或碩士班應屆畢業生(含延畢生、提前畢業生)：繳交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需加蓋115學年度上學期註冊章，若已改為不需每學期加蓋註冊章之新式學生證，請將學生證影本至註冊組蓋章證明)。持教育部認可之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請繳交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文件。 ③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甄試者，繳交下列影本之一：大學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專科畢業證書、資格考試及格證明書、高考或相當於高考之特考及格證書。 ④以同等學力報考博士班甄試者，繳交下列影本之一：博士班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碩士班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大學畢業證書、高考或相當於高考之特考及格證書。(註：以此報考資格者，請先依簡章第1頁認定程序辦理)。 ⑤以國外學歷報考者，務必填寫繳交「附錄一 持國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⑥以大陸學歷報考者，務必填寫繳交「附錄二 持大陸學歷報考切結書」。 ⑦以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者，務必填寫繳交「附錄三 持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切結書」。 戊、戶籍證明：僅報考跨院博士學程丙組(教育與公共政策組)之考生需檢附，其他系所考生不需檢附。
	(2)各系所指定審查資料之電子檔： ①請參見(p. 13-97)各系所組相關規定之電子檔。若各系所特別規定之專用表格，請自各系所網頁下載。 ②推薦書： 在系統上，選擇「推薦人作業」，輸入推薦人之基本資料(含姓名、職稱、服務單位、email…等)，由考生發送一封線上推薦書至推薦人之電子信箱，請推薦人於線上完成推薦書。(詳見簡章前面Q&A，其線上系統之推薦書格式與簡章所附樣張相同) ③英語能力證明或其他有利申請資料之語文能力證明： 除常見之全民英檢、雅思、多益、托福、劍橋等大型機構測驗成績外，本校配合EMI政策另參採培力英檢(BESTEP)證明，歡迎考生檢證上傳，詳細成績標準，請參採各系所分則或系所網頁公告。
備註	務請於上傳截止期限內將「報名資格審查資料」上傳完成，以利報考資格審查。 ①已完成「報名資格審查資料」上傳並繳費者，視同報名完成。 ②未於10月13日下午5時前上傳「報名資格審查資料」者，視同報名程序未完成，以逾期送件處理。 ③「系所指定審查資料」未於10月16日前上傳或上傳不全，該審查項目以缺考論，不予退費。 ※為免系統發生異常；若同時報考兩個以上(含兩個)系所，請上傳完任一系所審查資料後即行存檔並登出網路報名與報到系統，重新登入後再上傳另一系所之審查資料。

	※檔案上傳完成後請務必點選確認合併檔，如未完成確認合併檔以致檔案缺漏，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要求補上傳或補件處理。
其他事項	①逾期未上傳報名審查資料者，一律以退件論，請勿再寄件或上傳，以免徒增退件、退費作業困擾。 ②繳費後因逾期上傳、資格不合等原因，而遭退件無法完成報名者，由考生自行負責，其所繳報名費扣除 200 元(手續、郵資等費用)，餘數無息退還。繳費及郵寄或上傳前請再確認一次。

(五) 身心障礙考生筆試應考申請：

1. 申請對象：

- (1)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其他因重大傷病嚴重影響應試者。
- (2) 限辦理筆試之系所：(碩士班)統計、歷史、哲學、人類、亞際文化、華語文學程
(博士班)社會、哲學

2. 申請方式：請填寫「身障考生應考申請表」(詳見簡章附件)，並黏貼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如係重大傷病，請檢附公(私)立地區醫院(含)以上之醫療單位開立之醫師診斷證明，並於**報名截止前** email 或傳真予報考系所，未於報名截止前提供者概不受理。

3. 接受申請項目：

- (1) 提早5分鐘入場準備(試題卷於考試鈴響後始發給考生)
- (2) 以A4空白紙代替答案卡作答
- (3) 以A3空白紙代替答案卷作答
- (4) 提供放大為A3之影印試題本(原尺寸為A4，相當於放大141%)
- (5) 延長考試時間(至多以20分鐘為限)
- (6) 自備輔具(如：檯燈、擴視機、盲用電腦、放大鏡、輪椅或其他)

接受申請之項目及試場提供之服務內容，以試場現有之資源及一般性事務設備為原則。考生如使用輔具(如擴視機、盲用電腦、放大鏡等)及醫療器材(如助聽器、幫浦等)等，應自行準備並註明廠牌型號，如該輔具具傳輸功能，須檢具產品說明(含廠牌、型號)、配戴之輔具是以外接或內建方式連接遠距接收器、使用需求說明或其他證明資料，應試時不得攜帶遠距發射器、外接遠距接收器，以及具有遠距收發功能的配件，並需經試務人員檢查後始得使用。

4. 審查：

- (1) 未於報名截止前依前述規定提供「身障考生應考申請表」，或未檢附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公(私)立地區醫院(含)以上之醫療單位開立之醫師診斷證明者，概不受理。
- (2) 考生申請之項目，依障礙類別、障礙程度及繳驗之資料，以不影響考試公平性為原則分別審核之，必要時得邀集身心障礙領域之專家、學者或醫療人員組成審查小組。
- (3) 審查結果於報名後2個星期內專函通知，考生應依審核結果之項目及應配合注意事項應試，恕不接受臨時提出之項目要求。

5. 複審：考生如認為審查結果有影響其權益者，得於審查結果寄出當日起一週內(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以書面向招生委員會提出複審，內容應書明姓名、身分證字號、報考系所、准考證號(或報名流水號)、連絡電話、複審事由，並檢附公(私)立地區醫院(含)以上之醫療單位開立之醫療診斷或相關證明文件等。考生申請複審之結果，由本校各系所組筆試辦理前專函通知。

(六) 突發傷病考生筆試應考申請：

於考試前突發傷病之考生，應考服務之內容及申請方式如下列：

1. 一律不延長考試時間

2. 考生得視其需要，由下列應考服務項目中，申請一種或多種方式，經審查後提供：
 - (1) 優先進入試場
 - (2) 協助上下樓梯等行動服務
 - (3) 安排方便應試之座位
 - (4) 以 A4 空白紙代替答案卡作答
 - (5) 以 A3 空白紙代替答案卷作答
 - (6) 提供放大為 A3 之影印試題本(原尺寸為 A4，相當於放大 141%)
3. 申請方式：一律以書面申請，內容請書明姓名、身分證字號、報考系所、准考證號(或報名流水號)、連絡電話、聯絡地址、申請事由，並檢附相關公(私)立地區醫院(含)以上之醫療單位開立之醫療診斷證明正本，先行 email 或傳真予報考系所，並將正本以限時掛號寄至報考系所(300044 新竹市光復路二段 101 號清華大學)。申請結果由系所專函通知。

參、甄試日期及地點

一、報名資格審查：

- (一) 本校收件後，先由招生策略中心進行報名資格條件審查，通過者給予准考證號；不通過者將以電話或 email 方式再次確認，無法補件或確認資格不符者予以退件。再將通過報名資料審核者之所有資料送交各系所進行初複試。

※本中心僅依考生所提供與報考資格相關之文件進行資格審查，通過者即核予准考證號。各學系(班/組)指定之審查資料是否上傳成功，僅與審查項目成績有關，若未完全上傳者，將影響審查委員對於書審資料分數之評定，但不影響報考資格。

- (二) 考生可於 10 月 22 日以後至招生報名系統查詢報名結果、准考證號並列印准考證明，至本校口試或筆試時，請憑准考證明(考生自行上網列印)或系所寄發之複試通知及本人身分證(或有照片健保卡、駕照、護照、居留證)應試。

二、甄試方式、日期及地點：

甄試項目依各系所規定，可能有審查、筆試或口試等，請參見各系所分則(p. 13-97)。各系所筆試、口試之日期、時間、地點由各系所自行訂定並公告於該系所網頁，至遲於 115 年 11 月 16 日前舉行完畢。請考生務必注意各系所網頁之相關公告，以免損及自身權益。如遇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情形，因應措施將另行公告於各系所網頁。

肆、錄取

- 一、甄試各科目成績(系所指定審查資料未繳交(或未上傳)，則以缺考論)及總成績至多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以四捨五入計。
- 二、甄試任一科目成績，缺考或零分者，即使總成績達錄取標準，仍不予錄取。
- 三、甄試錄取名額係包含於本校 116 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總名額之內。分組招生及同時招收一般生與在職生之系所，錄取不足額並符合招生委員會所訂缺額流用原則時，其缺額得互為流用。
- 四、本校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議決各系所(組)之錄取最低錄取標準，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以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至核定招生名額止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即為不錄取；**視情況需要得採不足額錄取**，惟不足額錄取時不得列備取生。錄取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同分時，則依①口試②筆試③資料審查之順序，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三者皆相同時，則增額錄取。

五、放榜日期：

- (一) 第一梯次放榜：115 年 11 月 6 日星期五，下午五時
 - (二) 第二梯次放榜：115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五時
 - (三) 第三梯次放榜：115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五時
- 各系(所)實際放榜日期由各系(所)招生委員會訂定。

六、甄試錄取名單除在本校公告外，並以專函通知，公告網址：

- (一) 清華大學首頁(<http://www.nthu.edu.tw/>)⇒點選「招生專區」⇒「碩(博)士班」⇒「甄試」⇒「最新公告」
- (二) 招生策略中心首頁(<https://adms.site.nthu.edu.tw>)⇒「碩(博)士班」⇒「甄試」⇒「最新公告」

伍、複查成績辦法

一、初試複查(需辦理複試之系所)：

考生須於系所組初試通過名單公告後 1 天內，填寫「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請見簡章附件或由招生策略中心網頁下載)並檢附系統查詢之初試(資料審查)成績網頁截圖，email 主旨請詳列「碩(博)士班甄試初試成績申請複查(系所組-准考證號-姓名)」，申請表填寫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逕向報考系所組 email 申請複查成績，以利辦理複試。

二、複試複查(及無需辦理複試之系所)：

- (一) 複試成績單寄出後一週內(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 (二) 以通訊方式辦理。
- (三) 填妥「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請見簡章附件或由招生策略中心網頁下載)連同成績單，寄至新竹市光復路二段 101 號(郵遞區號 300044)，國立清華大學教務處招生策略中心收。
- (四) 回函請貼足郵資，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
- (五) 成績複查範圍為重新審閱成績登錄、計算是否有誤，考生不得要求調閱或影印試卷、每題給分情形、評分表、面試錄音檔或影像，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各甄選項目細項之評分或未錄取理由及其他有關甄審資料，亦不得要求重閱試卷或審查資料。
- (六) 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一經收件，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件。

三、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疑慮，應於放榜日起一星期內具名(含申訴事由、考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聯絡電話)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郵戳為憑)，本校招生委員會於收到考生申訴書之日起一個月內正式答覆，必要時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

陸、報到

- 一、所有正取生請依錄取通知之規定時間及方式辦理「入學前報到」；逾期未報到者以自願放棄甄試錄取資格論。
- 二、備取生不需進行備取意願登記，俟備上後除公告於本校招生策略中心最新消息外，另以電子郵件、手機簡訊或電話通知(以上方式擇一)，報到日期及辦理方式請參閱招生策略中心網頁說明，請考生務必主動查詢網路公告，俾便獲知報到相關訊息，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 三、逾期未辦理「入學前報到」者，其備取遞補後所餘缺額併入招生考試入學名額，未報到錄取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四、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至 116 年 1 月 25 日止，以後即不再遞補，其所餘缺額併入招生考試入學名額(未辦理一般入學考試之學系、所、組、學位學程，得遞補至 116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止)。
- 五、錄取研究生應另依通知辦理「入學報到」(碩士班另將於 116 年 3 月寄發報到通知；博士班另將於 116 年 5 月寄發報到通知)；此次報到已畢業者均應依網路報名時所登錄之報考資格繳交學歷(力)證書(以高、特考身分報考者，繳驗及格證書)正本，否則取消入學資格。逾期未報到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入學報到時應屆畢業生尚未取得證書者，應填具切結書，於切結期限內補繳，逾切結期限仍未繳交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請考生務必主動查詢網路公告，俾便獲知報到相關訊息，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 六、持國外學歷入學者，報到時除繳交上述文件正本外，應於通知規定日期繳交下列文件，未能繳交者取消本校之入學資格。
- (一) 國外學歷證件一份(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
 - (二) 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一份(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
 - (三) 入出國主管機關(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一份(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四) 本校得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 註：關於外國學歷之認定，請參考「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 七、錄取生若持教育部認可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入學，應於報到時繳交下列文件，若未依規定辦理，取消入學資格。
- (一) 畢業證(明)書一份。
 - (二) 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各一份。
 - (三) 前二目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 (四) 第一目及第二目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
 - (五) 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六) 國民身分證明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 註：關於大陸學歷之認定，請參考「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 八、持港澳學歷入學者，應於報到時繳交下列文件，若未依規定辦理，取消入學資格。
- (一)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 (二)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 (三)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 (四) 其他相關文件。
- 註：關於香港澳門學歷之認定，請參考「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 九、正取生、備取生於報到時若經審查不符合報考資格者，正取生取消其入學資格，備取生取消其遞補資格，所繳報名費亦不退還，考生不得異議。
- 十、同時錄取本校二系所(含)以上之考生，請擇一系(所)報到，或依本校學則之規定，申請雙重學籍通過者，始得同時報到。本校於考試入學各梯次報到截止後，經查發現考生已於本校甄試報到且亦於本校考試入學報到，將通知考生於期限內擇一報到；若未於期限內擇一報到，本校招生策略中心將依考生

最新日期報到之系所組作為最終報到系所，在此(最新日期)之前完成報到之系所即以自動放棄入學資格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十一、本校碩、博士班甄試錄取生(太空所碩士班、幼教系碩士班、藝設系碩士班〔乙組、丙組〕、科藝所碩士班、台北政經學院碩士班、台北政經學院博士班等系所組除外)，已畢業或應屆符合提前畢業資格生可於 115 學年度第二學期(116 年 2 月)提前入學者，應於入學前報到時向本校註冊組提出入學申請(相關表格請自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網頁下載)，並至遲於本校第二學期註冊日前繳驗畢業證書，提前於 115 學年度第二學期入學就讀的學生應依 115 學年度系所之畢業學分數及必修科目與必修總學分數進行修課及畢業審查。
- 十二、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或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柒、修業年限

- 一、本校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為 1~4 年(在職研究生得延長修業年限 1 年)，碩士班研究生除論文外至少須修滿 24 學分(不含論文研討及碩士論文)，各系所得視需要提高學分數或訂定必修科目與學分。
- 二、本校博士班研究生修業為 2~7 年(在職研究生得延長修業年限 2 年)，博士班研究生除論文外至少須修滿 18 學分，其中專業課程不得少於 12 學分。各系、所得視需要提高學分數，或訂定必修科目與學分。
- 三、研究生保留入學資格、繳費、註冊、選課、學分抵免、更改成績、請假、休學、復學、開除學籍等規定，悉依本校學則規定。

捌、附註

- 一、本校招生策略中心網頁提供簡章全文電子檔下載，請參考簡章說明即可報名，不另販售紙本簡章。
- 二、116 學年度各系所招生名額已報教育部核定中，本招生簡章各系所名額為暫列，核定後若有異動將另行公告於本校招生策略中心網頁。
- 三、本校 115 學年度學費及雜費(學雜費基數)、學分費收費金額(博士班、碩士班學生)公告於教務處學雜費專區，詳細說明請見下列網址 <https://dgaa.site.nthu.edu.tw/p/412-1209-1493.php?Lang=zh-tw>，116 學年度依教育部備查後之收費標準收費。
- 四、研究生住宿費收費標準：每學期約 10,920~27,800 元之間，詳情可參考本校住宿組網頁。
- 五、本校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及錄取生學籍資料建檔使用。
- 六、凡報名本項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考生個人基本資料及其相關檔案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及辦理錄取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使用。